

**第 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(110 年 9 月 10 日)討論紀要**

**第 4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 號案 案由：設置「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**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繼續審查前次會未完成審議的第 4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 1 號案，制定《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》，第 1 次會決議於本次臨時會審議，我們就進行第二讀會，請議事人員宣讀(略)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我上次建議過，現在講的又與上次不一樣，上次說第九條要設一個專區，法規委員會開會我們都有列席，簡單說，原有的畜牧專區，像柳營八老爺已經形成一個聚落，政黨協商時第九條拿掉，就是專區去設立，所以勢必請農業局說清楚，我們如果設專區，母法的規定？抵觸母法，產生這個問題怎麼解決，簡單說，要怎麼解決柳營八老爺社區已經形成酪農專區這個問題？我覺得要解決，請農業局說明，恢復以前……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農業局，申請專區的母法是臺南市政府的或是中央的？解釋一下。

**農業局李局長建裕：**

其實畜牧場要設立，都是經過中央畜牧法這個母法，包括多少面積可以飼養多少豬？要做甚麼設備？都在畜牧法這個母法有很完整的規範。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農業局前後局長兩任說法無一致性，簡單說，議長，本案還需再政黨協商嗎？不用，好。那第九條專區裡面要設新畜牧場或是豬糞排泄時不能受公尺的限制，否則專區已經形成，設一個專法這裡要怎麼解決？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這個不是專法，專區裡面有中央畜牧法法規的規定，我們現在設置的法令就是不能和母法相抵觸，和母法相抵觸子法也是無效，所以這個是經過考慮以後的版本了，你現在再增加那些以後和母法抵觸也沒有辦法，和母法相抵觸這個法令也沒有效，原則上就照這樣，實行了以後看有其他甚麼問題，我們再討論好不好？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議長，那這些畜牧專區要怎麼解決，汙染最嚴重的，他們要設新的你不讓他們設，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？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要設新的就照規定來啊……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新的沒辦法設，他在畜牧專區裡面，我上次播放過一張圖，距離都被圍住了，不能設了。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你這樣訂這個法意義就不見了，原則上我們就……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畜牧科長當初還解釋要再回復到第 9 條，畜牧專區裡面不受這幾公尺的限制，那你

們說的到底……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舊場不受這個限制，舊場要新建、增建只要符合環保局的相關法規就可以就地申請了，舊的場並不影響，只是限制新的場未來的設置一定要符合現在的自治條例才可以，那未來要設新場當然都要受到限制，舊場就不影響，舊場只要不影響整個環保法規的話，就可以就地重建，沒有影響。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我再講一次就好，在這個畜牧專區裡面要設新的，沒辦法設！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新的本來就要受限制了，今天要制定《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》就是這個樣子，新的場本來就不能再設了，新的場要符合新的規定，距離住戶要 400 公尺以上，這是今天設法的重要原因，如果新的沒有這個限制，那設這個法要做什麼，未來新場就是要離住家 400 公尺以上，自己要去想辦法，舊的場可以就地重建，只要符合相關環保法規就可以就地重建，好，那我們原則上就是……

**趙議員昆原：**

我發現溪北這邊網路上都在罵環保局，說環保局一到現場就都不臭了，環保局的任務確實也很繁重，在溪北這裡通常晚上幾點過後就開始有臭味，尤其吹南風臭味更嚴重，一直延續到現在，市政府的一套方式是傳統的養雞、養豬業者繼續經營、繼續臭，依我在地方的見解，認為是傳統的畜牧場在臭，請問市政府有何方法去鼓勵傳統的畜牧業者改善，使其標準化，不要保護著傳統業者繼續臭，這樣就會影響到合法的，這一點市長要注意，這環保局有在取締嗎？煮冬瓜茶太香影響到隔壁，你們去取締，炸鹽酥雞也影響到隔壁，我覺得很奇怪，影響大眾的、走過去臭味很重的居然每一件都沒有超標，我也懷疑環保局有無與那些業者勾結？否則為什麼煮冬瓜茶、鹽酥雞都被取締？標準到底在哪裡？局長的辛苦我們都知道，稽查人員也非常辛苦，市長要挺身出來解決。

**陳議員昆和：**

市長，我的總質詢好幾次都有提到農業專區，因為縣市合併早期就規劃溪北做為觀光休閒發展區、農業發展區，但做為農業發展區，市政府沒做任何一個農業專區，所以不要偷渡這個自治條例的第九條，我希望有個像是工業區一樣由政府投資的農業養殖專區，可以結合觀光、產銷等，類似博物館的概念。我們看看那邊養豬也吵、養雞也吵，那是因為政府沒有整合，這是政府的責任，我們不需要浪費那麼多資源讓農業局、環保局非常忙碌，政府要有做法。溪北土地很大，不需要拿那麼多土地去種電，拿 50、100 公頃來做農業專區，要養雞養豬都可以，環保方面政府要做好，就不會有衝突。我所謂農業專區是這樣的概念，我在市政總質詢至少提過十次以上。

**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：**

延續剛剛昆和議員還有蔡育輝議員的說法，我想要提醒大會一件事情，我們在法規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也有提到，今天臺南市如果有一個畜牧專法，那從畜牧專法之下新設置畜牧場，其實宗翰議員提出的版本原本是叫新設置畜牧設施，包含畜牧設施與畜牧場，新設置畜牧設施是很重要的事情，畜牧專區也是很重要的事情，甚至有機、無毒自然農法也是很重要的事情，可是我們如果希望把所有東西都塞在目前要審查的臺南市新

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來講，在邏輯上跟法的位階上可能會出一點問題。如果臺南市有一個畜牧的專法，因為這個專法我們設置了新設置的畜牧場，畜牧專區是很重要，他應該是獨立的、另外一個專法，其他的自然農法、無毒農法那都是另外一套專法，而不是今天有一個新設置畜牧場自治條例之後，把第九條當成是畜牧專區的母法，他的概念就會變成矮人一級，其實畜牧專區跟新設置畜牧場都是一樣重要的，互相才會有排除競合適用等問題，如果強制一定要設在現在這個新的法規下，這個法律的層級會有問題，所以建議下一次審查的時候，有志之士包含農業局或是議員同仁等等，針對畜牧專區的部分，可以另外制定一套自治法規草案的研擬，提供給大會參考，謝謝。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我們想想看一個專區幾百戶在飼養，現在散居各地大家都在抗議，包括剛才李宗翰議員的陳情案，我們要解決的是這些專區，你想想汙染這麼嚴重都是舊場的問題比較多，舊的有心要設新的，卻不讓他們設，排斥他們，我們去看過了，我覺得這案子不要急著通過，像穎艾達利說的。農業局前後任局長看法不同，今天通過這個案子，投資好幾億的酪農專區，你要他們以後何去何從，他們有心要改善、要投資新的設備，我們的法令卻限制他們……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這個案子已經過三個會期，政黨協商兩次了，再走回頭路我認為不妥。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當初是農業局長說的，向法規委員會說專區不在裡面要排除，否則本來是說在專區裡面不受幾公尺的限制，這樣不是要斷酪農專區的生路嗎？新法尚未通過，舊的就受影響，這樣有道理嗎？舊的汙染比較嚴重，應該讓他在專區裡面可以設新的設備來改善，那裏幾百戶的……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這個在裡面已經都有寫清楚，你要進去看一下，舊場並不影響他的設置。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議長，這個案子每次法規委員會的召開我都有去參加，政黨協商我也去參加，否則你跟我說根據哪一條？哪一條專區可以？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不是專區，如果是舊場，如要建新場，符合環保條例，就可以重建，不受 400 公尺的限制。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你這樣說有譜，你要說好。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本來就已經寫得很清楚，舊案的重建不在此限，只要符合環保相關法令……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這有錄音喔，你說的和農業局說的不一樣。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哪裡不一樣？這裡面都寫得很清楚，舊的畜牧場不受新的限制。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如果要蓋新的？我要蓋新的是不行的。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蓋新的就要照新的環保法規，要超過 400 公尺，老說新的，不然修這個法要做什麼？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我舊場在專區裡面，要設新的來改善，你不讓我設阿！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舊的本來就可以繼續飼養，如要改善汙染要改善臭味或是汙水處理場，只要符合環保法規就可以就地重建，不在此限，那你要蓋新的就是要離住家 400 公尺以上，這很清楚，你現在要專區就是和母法相抵觸，和母法有抵觸我們修這個子法就沒有用。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議長我再說一下，人和牛住在一起怎麼設？不能設阿，新的限制 400 和 1,000，怎麼設？

**李議員文俊：**

主席，蔡議員的意思可能你不是很清楚，他是說舊場如果要重做新的設備有無受到限制？舊場如果要做當然要照新的規定去申請，申請要使用新的機具設備，這當然一定要申請，讓它更完善，這樣會更好。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好，那原則上 110 年第 6 次 (8 月 11 日) 政黨黨團協商結論是：一、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：距離住宅 (不含農舍)、行政機關辦公處所、商店、廠房、廟宇、學校、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四百公尺以上。但上列建物總數在三戶以下並設置一年以上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自治條例其餘條文，依照 7 月 29 日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。三、請市府環保局於下次會期就「加強畜牧場汙染稽查及管理措施」進行專案報告，相關報告資料於會前一個禮拜提供本會全體議員。本會同仁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。二讀會通過，現在進行三讀會，請議事人員宣讀(略)。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本案就照二讀會決議通過，有沒有意見？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有意見，再講過去說過的，農業局長，政黨協商說過，這個辦法通過後，我和昆和同樣意見，我敢在議會說，現在飼養各種畜牧的，如果環保局去檢查，沒有一場會通過，按照標準都不會通過，不通過的都找民意代表去講，環保局就照輪流，今天這一間明天那一間，專區的目的是什麼？要徹底解決汙染，因為專區設立，這些廢水處理、廢物處理後，經過政府檢驗合格，排往溝渠或處理場裡面，你們說一個月要通過，會通過嗎？專區依這個自治條例訂定辦法，會通過嗎？上任農業局長說的。

**農業局李局長建裕：**

向議員報告，專區與工業區工廠設置是不一樣的東西，如果這個地方要設工廠的專區，鄉親會鼓掌歡迎，因為會促進地方繁榮……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時間的關係，請問你們之前在政黨協商說通過後一個月內要設專區，辦法會訂出

來，會嗎？剛剛二讀通過了，你們要設專區了嘛！

**農業局李局長建裕：**

是不是讓我來了解一下，因為之前的政黨協商我沒有參加。

**蔡議員育輝：**

你們的科長來找我，說要第九條，否則專區牴觸母法，現在又不一樣……讓我和議長講很久，上次協商說通過一個月內專區的辦法會拿出來，說你們已經準備好了，那我不是被你們騙假的。

**主席：(郭議長信良)**

會後農業局長向蔡育輝議員解釋清楚，看他的需求是不是符合環保的規定和整個相關措施。那本案就依照第二讀會的決議通過，本會同仁有沒有意見？那我們就通過，完成三讀。